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的提名，董事长对总经理的提名，总经理对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真核查了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该等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专此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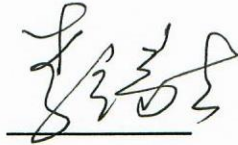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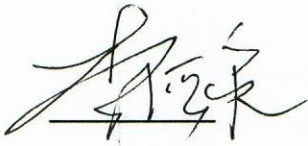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李海泉

李端生

孙水泉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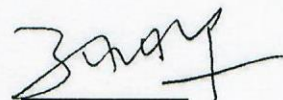
李海泉

\_\_\_\_\_

李端生

\_\_\_\_\_

孙水泉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